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228号

## 西安市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开发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附件1），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填列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财综〔2022〕37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区（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在接到预算文件后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区（县）财政部门在向本区域内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区（县）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市财函(2022) 219号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1	新城区	784	183	967
2	莲湖区	981	229	1210
3	雁塔区	2269	529	2798
4	临潼区	147	34	181
5	周至县	472	110	582
6	蓝田县	154	36	190
7	曲江新区	281	66	347
8	西咸新区	153	36	189
	合计	5241	1223	6464

##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安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64			
	其中: 中央补助		6464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4个,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23.37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5031户
			改造楼栋数	≥468栋
			改造小区数	≥8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